

#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世墀	50年10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雨聲國小 至善國中 成功高中 臺灣大學森林系 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華	關渡國中、石牌國中老師 臺北高中老師 健行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忠義新城診療所管委會主任委員 忠義新城地下室租賃委員會主任委員	認真做事 服務鄉里 1. 為使經費使用透明化，特成立里長經費監察小組，監督里長經費運用，並定期公布。 2. 設立警民連線，並於各巷道路口裝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本里治安。且於 104 巷設立行人專用道，以維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。 3. 為了關懷本里殘障人士、低收入戶，及照顧老人的福利，落實急難救助的效能等，積極向政府各單位爭取補助經費。 4. 定期清理水溝與環境消毒，維護社區住家環境的清潔衛生，以防登革熱、腸病毒等疫情的發生。 5. 經常舉辦里民才藝教室、文康活動、國內外旅遊等，以提升本里里民的參與感和向心力。 6. 為了加強與里民的溝通管道： (1) 積極參與本里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。 (2) 以鄰為單位，舉辦座談會，以了解里民的需求，共同營造本里美好的未來。
2		曾坤來	43年09月17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陸官專科班畢	1. 輔導長 2. 安全官 3. 組長 4. 雨農國小家長會長 5. 情報特考及格	一、持續推動里巡守隊，里內治安防護與警局聯線，以維護社區居民及夜歸婦女安全。 二、規劃社區綠美化工程，提昇里民良好居住環境。 三、設置關懷站，辦理長者健康講座及共餐服務。 四、辦理里民自強活動，並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慶祝活動。 五、針對里民不同需求，開辦多元化課程，強化里民對外活動能力。 六、經費公開、公平、合理運用里民身上。
3		廖昱維	69年12月21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交通大學 工學院碩士 光武技術學院外文科（臺北城市科大副學士）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臺北市雨農國小	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專任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程師	1. 爭取修繕並提昇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功能。 2. 爭取辦理長照駐點服務。 3. 積極增進路面、人行道及綠地安全危害問題。 4. 加強地區巡邏及守護學子上下學。 5. 爭取增設在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名額。 6. 爭取促成忠誠里老舊住宅免費安全健檢。

第 248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義街 1 號【雨農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(2 樓)】（忠誠里 9-17 鄰）

第 249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義街 1 號【雨農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(2 樓)】（忠誠里 1-8 鄰）

第 250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義街 1 號【雨農國小書法教室 (2 樓)】（忠誠里 18-25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